

购买黄金套现帮助洗白赃款

核心提示

近年来,随着电信网络诈骗的出现,其下游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也随之增多。近日,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四名被告人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购买黄金、变卖套现,通过非法虚拟货币平台转移虚拟货币,帮助其洗白赃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2万元不等。

案情回顾

林某甲、林某乙、姜某、王某某四人于2023年7月16日至7月31日,在长春市、松原市、哈尔滨市、龙井市、二道白河镇等地,帮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到金店挑选黄金,随后由上家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资金转入金店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黄金货款,四人取得黄金后再变卖套现,并利用非法虚拟货币平台向上家转移虚拟货币,帮助上家洗白赃款,从中提成,交易数额达人民币78.9万余元,其中已查证的涉诈资金为人民币45.2万余元。

案发后,林某甲、王某某于2023年8

月3日在长春市被公安机关抓获,林某乙、姜某于当日投案自首。四人分别退赃2000元至1万元不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姜某、王某某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林某甲、林某乙、姜某三人分工明确、互相配合、平分收益。其中,林某甲负责与上家沟通,接收上家的“洗钱”指示、与上家约定“洗钱”金额、向上家支付虚拟货币、向上家提供金店的银行账户信息等。林某乙、姜某二人负责到金店挑选黄金、购买黄金、获取金店的

银行账户信息并提供给林某甲。后林某甲、林某乙进行“洗钱”时,为遮掩犯罪行为,林某乙主动找王某某作为“买手”,王某某在林某乙的指示下帮助购买黄金,完成“洗钱”。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姜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乙、姜某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林某甲、王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

罪认罪,可以从宽处理。四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甲、林某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姜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林某甲和姜某提起上诉,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点拨

近年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数量日益增多,且作案手段越来越隐蔽,如购买黄金、奢侈品、“现金花束”等等,花样繁多,防不胜防。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切莫沦为他人犯罪的“白手套”,为自己招来“牢狱之灾”。

据《人民法院报》

电商平台主动参与“售假”? 刚续保就出车祸,咋算?

核心提示

数字经济浪潮下,网络购物成为主流。然而,竟有电商平台为谋“生财之道”,为售假商户提供平台,并从中非法获利。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小某鱼”App电商平台售假案。

案情回顾

2019年,小某鱼公司开发运营了一款名为“小某鱼”的App电商平台。苟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平台的经营管理;陈某等4人分别担任副总经理、运营部主管、招商部主管、商家管理部主管等职务,各自负责平台开发维护、商品审核定价、招揽供应商户、处理客服投诉等具体工作。

苟某等人本希望公司正常经营、销售正品的商品,但因正品成本较高、利润较低,公司便走上了销售假货的道路。苟某等人通过发布招商广告寻找制假售假的供应商,招揽商户入驻“小某鱼”平台,并参与假货定价、上线、推广、销售的全过程。

在任职期间,苟某等5人以小某鱼公司名义招揽商户在平台经营电店铺,销售假冒国际知名品牌的商品。经司法鉴定,涉案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销售金额高达1080余万元。

2023年6月,上述5人被公安机关抓

获。到案后,被告单位小某鱼公司、苟某等5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其中被告人苟某、陈某供述小某鱼公司存在知假售假的问题,其余3名被告人供述知晓小某鱼公司销售的知名品牌商品为假货。

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某鱼公司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销售金额1080余万元符合“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规定;被告人苟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某等4人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最终判决小某鱼公司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判决苟某等5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此外,在“小某鱼”App上经营的售假店铺已另案审理。

法律点拨

当电商平台从普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转变成网络售假的“主动参与者”,会使得网络售假行为呈现出三方面主要特征:技术隐蔽性。网络店铺可以通过多账号注册、更换店铺名称、虚假IP地址、关键词屏蔽、伪造物流信息等手段规避监管。跨地域扩散性。依托信息网络,突破地域限制,令售假范围辐射全国甚至全球。产业链协同化。网络销售平台招揽供应商户、制定上架规则、引流招徕客户、培训售后话术,形成完整售假链条的产业链协同。

据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核心提示

车辆脱保后匆匆续保,不料两小时后便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保险单上载明的“次日零时起保”条款是否有效?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23年5月17日,张伟(化名)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保险到期。2024年5月24日15时13分,张伟向保险公司为该车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5时34分收到电子保单,其上明确保险期间为“2024年5月25日零时起至2025年5月24日24时止”。

谁也没想到,这份保单生效前的“空档期”竟成了悲剧的节点。2024年5月24日15时50分,张伟驾驶货车超车时与王强(化名)所骑电动摩托车相撞,王强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调查后,认定张伟负事故全部责任。

王强亲属将张伟及保险公司诉至龙州县法院,索赔46万余元,主张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法庭上,争议焦点直指保险责任的起算时间。保险公司抗辩称,事故发生在“零时起保”前,不在承保期间;张伟则认为“零时起保”是格式条款,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应自出单时即时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强亲属的合理损失共计450987元。面对保险责任的认定,法院作出了清晰区分。

本案中,张伟的车辆处于脱保状态续保,保险公司对此事实明确知晓,理应预见脱保期间的风险。但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

中,既未提示张伟选择保险生效时间,也未说明该“次日零时起保”的潜在风险,而是直接适用格式条款确定生效时间,实质上剥夺了投保人的选择权,显然与交强险的立法本意相悖。因此,该“零时起保”条款对张伟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商业三者险,法院的认定则有所不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法院认为,张伟作为货运车辆驾驶人,长期从事运输行业,对商业保险的投保规则、合同条款等应当具备相应的认知能力。其在收到电子保单后,对载明的“次日零时起保”保险期间未提出任何异议,应视为对该约定的认可。因此,张伟主张商业三者险“零时起保”条款无效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8万元,其余损失22万余元(已扣除张伟垫付的费用)由张伟自行承担。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律点拨

对投保人而言,在投保车险时,尤其是车辆处于脱保状态续保,务必主动向保险公司明确询问保险生效时间,并要求在保单中清晰注明,切勿想当然认为“投保即生效”。要知道,“保险空档期”内发生事故,极有可能面临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风险,最终需自行承担巨额损失。

据澎湃新闻